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2016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63号），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反馈回复材料。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申请文件中部分财务数据过期，公司及标的公司需进行补充审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已经同意了本公司的申请。

因市场环境的变化，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一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米”）向公司正式提出退出本次交易。公司与其进行了协商，现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江苏凯米将不再成为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一、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次重组历程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13:00开市起停牌。

2、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3、2016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2号）》。2016年11月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重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进行披露。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

4、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及事宜。

5、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863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6、2017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863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7、2017年2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票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中国证监会已经同意了本公司的申请。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原因

因市场环境的变化，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之一江苏凯米向公司正式提出退出本次交易。公司与其进行了协商，现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江苏凯米将不再成为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因此，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三、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与各方将尽快确定新的重组方案，并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组申请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